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www.pacbasin.com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摘要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營業額	433.7	302.2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264.7	188.9
股東應佔溢利	147.1	103.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1.58	9.5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9.72	74.8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合共每股65港仙
- 二零零四年擴充船隊規模，帶動二零零五年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數增長43%至14,200天(二零零四年：9,900天)，每艘貨船所賺取日均租金為17,100美元(二零零四年：17,900美元)
- 目前的船隊(包括新建造貨船)擁有60艘貨船(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自有貨船17艘，長期租賃貨船28艘及代他方管理貨船4艘；以及9艘新建造貨船。大靈便型乾散貨船：長期租賃貨船2艘)，平均船齡為六年
-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於二零零六年已承諾的貨船收租日數已達14,800天並有潛力進一步增加。已就該等收租日的61%按日租13,400美元預訂合約，並預期在執行該等合約的航程時可達致日租14,400美元

主席報告書

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小靈便型乾散貨市場再度表現出色，而本集團成功進一步發展其由IHC聯營體為主道的業務模式。因此，為太平洋航運自上市以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首個全年年度取得十分理想的業績。本集團溢利為147,100,000美元(包括23,500,000美元來自七宗出售及回租交易以及一宗租賃-出售交易)，較二零零四年增加42%；營業額達433,700,000美元，增加43%；每股基本盈利11.58美仙(89.72港仙)，上升20.8%。

基於業績理想，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以及滿意的全球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展望，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從而使全年股息為65港仙，相當於73%派息率，較二零零四年56%的派息率有大幅增長。董事會亦再次肯定其預期可維持至少將每年可供分派溢利的50%作分派的派息政策，並於情況許可時以更高比率派息。在派發二零零五年股息後，本集團仍擁有可供分派溢利68,000,000美元。計及此等因素，加上60%以上的收租日已按理想租金預訂合約，董事會目前預期，可就二零零六年建議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最少每股40港仙。

本集團溢利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共23,500,000美元，該等收益來自本集團出售六艘貨船，並按合理的租金以長期租約將其回租，且附有購買該等貨船的選擇權。第七艘貨船是以融資租賃形式租予一名中國客戶，但視作出售入帳，而第八艘(本集團船隊中最小型及最舊的貨船)則出售後以較短期租約回租。若不計該等收益，則溢利較二零零四年(該年度並無該等收益)增加19.4%，而此增幅是受惠於收租日有所增多，部份因輕微下降的平均收入及較高的間接開支所抵銷。此等貨船現時均由日本公司擁有，而我們與該等公司已建立良好關係，彼等對低廉的日元融資及擁有貨船的稅務利益十分熱衷，因此可在附有具競爭力的回租租金下，向我們提供合理的售價。

市場回顧

二零零五年的乾散貨總量估計上升約5%，大宗貨物(鐵礦石為主)的升幅超過較少波動、小宗的貨物所達到的2%，大部份貨物由本集團小靈便型船載運。乾散貨運租金及船價去年初段異常高企，而年終時則有頗大幅度的回順，但仍企於歷年來的極高水平。在面對接近業界船隊總數7%的大量新建造貨船交付下，我們相信整體市場，特別是小靈便型船行業仍充滿相當動力。

中國工業生產日益增長再度是乾散貨市場持續有出色表現的最重要因素，中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按年計再上升了三分之一。為說明此趨勢的影響，中國於二零零零年進口的鐵礦石約為日本（為當時全球最大之鐵礦石進口國）進口量的一半，至二零零五年，中國進口的鐵礦石則為日本的一倍以上。儘管二零零六年增長速度可能稍為放緩，仍很可能再錄得增長。其他亞洲國家的乾散貨運的增長亦令人鼓舞。本集團總部及最大的辦事處設於香港，使我們處於十分有利的地位，充分受惠於中國的進出口貨運，以及區內包括日本、南韓及印度等不斷復甦及擴展的經濟體系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隨著所有類型新乾散貨船的交付於本年將達至稍高於7%的高峰，並鑑於貨運業歷來易受周期性影響，我們可以理解市場有時呈現的不太樂觀氣氛。然而，BDI位於2,708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仍接近長期平均值的一倍，早前於市場較低位時購入貨船的公司仍享有非常可觀的盈利率，且市場對散裝貨仍有強大需求。

在小靈便型船方面，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交付的訂造新船總數，僅佔現有業界船隊的9%，遠低於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大靈便型船介乎19%至24%的訂單。小靈便型船隊近四分之一的船齡為27年或以上，過往，船隻在該船齡已報廢，故若市場轉軟，應有很多非常陳舊的小靈便型船受淘汰。此業界的有限新建造訂單及噸位的船齡陳舊情況，意味著擁有現代化噸位（太平洋航運的小靈便型船隊的平均船齡小於六年）的船主應可繼續受益於可見未來仍然緊絀的供應。

業務回顧

在貨運業的買賣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仍保持穩企的環境下，我們採納審慎態度擴充船隊。不過，本集團船隊仍由年初的51艘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增加至年終時的60艘（包括我們已訂購的新貨船）。二零零五年收購資產的機會有限，但本集團仍充分利用當時壯旺市況及偏低的長期利率，將七艘船隻出售及以期租回租，及透過出售及回租17艘船隻，以鞏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此等交易已為我們消除該七艘貨船的大部分營運風險，並就所有24艘貨船而言，消除未來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該等交易並為我們籌得資金，其中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所有的常規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底的資產負債表載有現金84,000,000美元（未計預期的末期股息58,000,000美元）及就該17艘出售及回租的貨船的租賃負債317,000,000美元。其他17艘自有貨船並無借貸。

我們目前擁有的財務資源，可應付購置一艘二手貨船（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交付），以及六艘建造中的新貨船所涉及為數162,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繼續執行宣派可觀股息的政策，以及於適當時候增購貨船。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於IHC聯營體運作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日均租金為17,1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17,900美元。儘管此日均租金輕微下降，其水平仍較同期的期租租金出色。我們堅信直接與貨船及其載運商品的最終用家進行交易的做法，遠比把船隻以期租租予其他營運商然後由其轉租予最終用家較為優勝。我們相信，通過專注小靈便型船業務，審慎預訂並執行貨物合約，較試圖利用短期的市場波動出租貨船，更能達致穩定的盈利（及向客戶提供貫徹一致的營運）。以上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並由本集團各地之辦事處所管理的IHC聯營體的運作宗旨。我們精密的營運須投入大量的管理資源，因而會增加固定開支。本集團具備專業能力的代表與客戶進行聯繫，以最佳的貨運方案為客戶提供超卓的服務，並曾使客戶擬進行的新交易變得可行。我們的目標必須是通過控制與我們現有模式有關的成本，在不會對服務及收益有任何重大影響下，限制整體開支。

我們十分依靠海上及岸上的營運水平，並相信我們可改善在此兩方面的表現及成本控制。二零零五年內因技術及船員問題的停租日數比我們預期為高，此乃管理層須改善的優先項目之一。

展望及前景

貨運市場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較預期稍為疲軟，然而，我們於預訂貨運量方面取得可觀進展。按我們目前的船隊及預期的貨船交付，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約有收租日14,800天（二零零五年則為14,200天），其中61%已訂立貨物合約，日均租金為13,4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運載該等貨物時，透過配合順航航程及逆航航程貨物減少壓載航程，及增加噸位以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於每日14,400美元的回報。倘若有適當機會，日後定會擴充船隊。因此，展望本年度餘下時間，不論短期租金如何，我們對前景充滿一定的信心。我們已按理想租金水平覆蓋二零零七年的20%收租日，並預期可在年內逐漸增訂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合約（所述的收租日僅為小靈便型船，因現時該業務仍為本集團溢利的主要來源）。

我們的目標是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應用於其他業務。我們在提供優質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運服務的努力，已為部份客戶所認許，使我們深獲鼓舞，該等客戶現要求我們為其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提供相若服務。因此，我們已於香港、倫敦及上海辦事處聘請了一班經驗豐富的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專業人士，並發現此項新業務與現有小靈便型船業務配合得很好，且能夠為小靈便型船業務帶來新客戶。此業務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但短期內，我們可能將其發展為一項經營業務，而非投資於增購資產。以IHC聯營體成功的概念為鑒，我們將組織一個由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所組成的「IHX」聯營體，部份客戶已對此表示興趣。

隨著與一家中國航運公司簽訂協議，並獲得國內其中一家最大型能源生產商的支持下，共同管理一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船即為上文提及的根據融資租賃而出售的貨船），以運載沿岸的煤，故我們在中國拓展新業務的努力已取得成果。我們認為中國有非常龐大的潛力，並於近期聘得王春林先生，進一步加強我們本已資歷深厚的團隊。王先生現年42歲，前為中國最大航運及物流集團中國外運的助理總裁。我們早已熟悉王先生，他將主掌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從其獲委任後，已開始進行多項在中國的新發展方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於阿拉伯海灣開展了一項新業務。此乃由富加勒市運載拌水泥用的粒料至北部海灣的港口。富加勒政府亦參與了此合營企業。鑒於此區域迅速的經濟發展，我們對此企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總結

多年來，太平洋航運的高級管理層的變動相當少，然而，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所公佈，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地區行政總裁並於其後一直擔任集團行政總裁的Mark Harris先生將於四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離任。此舉符合他及我們較長遠的計劃，而他仍為本公司股東。本人謹此對Harris先生為太平洋航運的發展，尤其是我們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公開上市方面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本公司非常關注的投資者關係，是Harris先生特別出眾的其中一環，本集團現已獲13家國際投資銀行及經紀公司的股票研究部進行研究及報導，彼等定期向其客戶發出有關太平洋航運的更新報告。我們衷心祝願Marris先生日後發展順利。

本公司的執行副主席Richard Hext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商業活動已近一年，他將接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直接負責投資者關係。本人深信，他為領導本集團跨入增長及發展的另一階段的最佳人選。Hext先生為航運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多年來於亞洲擔任高級管理的職務，他對所擔任的工作充滿熱誠，對本集團的前景亦充滿期盼。

Daniel Bradshaw先生將繼Hext先生之後出任副主席一職，Bradshaw先生前為香港知名律師行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曾擔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有九年之久。Bradshaw先生將於本集團四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我們熱切歡迎Bradshaw先生加入本集團。

太平洋航運的貨運模式既密集又耗時。我們謹此感謝僱員的辛勤工作，我們所取得的成績再一次有賴他們之努力及專心致力，我們亦深感榮幸能夠分享他們忠誠貢獻。在致力改善各方面表現的同時，我們會努力深入改良並進一步發展現有的業務模式，並深信管理層將全情投入，達致我們的目標。

最後，我們謹衷心感謝各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以及二零零六年的展望，感到樂觀。

主席

Christopher R. Buttery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433,704	302,244
燃料、港口開銷及應付其他聯營體成員款項	3	(169,021)	(113,361)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3	264,683	188,883
其他收入		735	431
直接開支		(114,752)	(69,012)
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		(11,811)	(8,54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3,516	—
營運溢利		162,371	111,761
財務開支		(17,940)	(10,2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491	2,494
除稅前溢利	4	147,922	104,040
稅項	5	(779)	(485)
股東應佔溢利		147,143	103,555
股息	6	107,430	88,797
每股基本盈利	7(a)	11.58美仙	9.59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7(b)	11.46美仙	9.55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04,309	544,128
商譽		25,256	25,25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8,138	8,838
投資證券		—	200
衍生資產		3,382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333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00	4,150
		<u>555,618</u>	<u>582,57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	—
存貨		9,138	6,564
衍生資產		1,607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043	20,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已抵押／有限制		430	1,910
— 無抵押		82,081	41,651
		<u>118,499</u>	<u>70,233</u>
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180	—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4,567	35,315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4,912	36,021
應付股息		—	12,995
應付稅項		1,851	1,801
		<u>61,510</u>	<u>86,132</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56,989</u>	<u>(15,8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12,607</u>	<u>566,673</u>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1,360	—
長期貸款		301,973	334,103
		<u>303,333</u>	<u>334,103</u>
資產淨值		<u>309,274</u>	<u>232,570</u>
權益			
股本		128,184	126,701
保留溢利		126,308	54,967
其他儲備		54,782	50,902
總權益		<u>309,274</u>	<u>232,570</u>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帳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帳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此綜合帳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一致，惟繼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變更其若干會計政策。

為了配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第36號「資產減值」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第3號「業務合併」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的修訂本「合併－特別功能機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0美元)，以及資產淨值增加6,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減少70,000美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貨船船隊，從事提供乾散貨運服務。於年內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運費及租金	422,638	292,740
貨船管理收入	11,066	9,504
	<u>433,704</u>	<u>302,244</u>
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	(131,492)	(61,033)
應付其他聯營體成員款項 ¹	(37,529)	(52,328)
	<u>264,683</u>	<u>188,883</u>

¹ 已扣除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共19,6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5,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的修訂本「合併－特別功能機構」導致本集團就IHC聯營體的會計處理方法有轉變。過往，來自IHC聯營體的收入乃按本集團參與聯營體的自有及租賃貨船應佔的聯營體點數計算，而本集團現在將該等活動全面綜合。此轉變應用於過往的會計期間，惟並無改變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的計算。

在達致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時，IHC聯營體向其他聯營體成員支付的淨運費及租金(扣除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乃按其他聯營體成員參與聯營體的貨船應佔的聯營體點數計算。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曾有兩大主要業務分部：貨船租賃及貨船管理。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提供乾散貨運服務，而貨船管理不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故本集團不再呈列貨船管理分部之資料。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董事認為提供乾散貨運服務乃跨國經營，該等業務的性質和成本的分配方法無法按照具體地區對營運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因此本帳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商譽攤銷	—	1,329
消耗燃料	48,894	22,882
折舊		
— 自有貨船	26,241	18,276
— 租賃貨船	2,460	—
— 其他自有固定資產	863	394
	<u>863</u>	<u>394</u>

5. 稅項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應繳稅項已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8	406
海外稅項	231	79
	<u>779</u>	<u>485</u>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屬於上一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相當於每股2美仙)	—	25,990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擬派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當於每股4.5美仙)(附註a)	57,948	—
已宣派中期股息及：		
— 於二零零五年已派付之每股30港仙(相當於每股3.9美仙)	49,482	—
— 於二零零五年已派付之每股8港仙(相當於每股1美仙)	—	12,995
— 於二零零四年緊接上市前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每股2美仙(附註b)	—	18,347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31,465
	107,430	88,797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尚未於該等帳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溢利的分配。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於上市當日早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美仙，但不包括公眾股東。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所持的股份)計算。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股東應佔溢利(千美元)	147,143	103,55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0,944	1,079,319
每股基本盈利	11.58美仙	9.59美仙
相等於	89.72港仙	74.80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股東應佔溢利(千美元)	147,143	103,55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0,944	1,079,319
就認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12,483	4,9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83,427	1,084,244
每股攤薄盈利	11.46美仙	9.55美仙
相等於	88.79港仙	74.49港仙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長期獎勵計劃中的5,000,000認股權並無計算入內，原因該等認股權在年內具有反攤薄作用。

8.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30日或以下	7,636	4,717
31-60日	603	1,978
61-90日	593	347
90日以上	858	613
	9,690	7,655

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與貨運相關的應收貿易帳款之到期日，乃視乎貨物運抵日期以及確實港口開銷及其他與貨運相關的費用的日期而定。

9.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30日或以下	1,437	2,225
31—60日	248	346
61—90日	326	392
90日以上	858	767
	<u>2,869</u>	<u>3,7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引言

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其所導致各項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之變動，或會令若干比較數字未能直接進行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進行重組，為本公司股份上市作準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損益表包含以下各項：

- 本公司因透過股份置換的方式取得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
- 若干貨船控股公司及船務管理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綜合業績，該等資料亦載列於招股章程。

收入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貨船船隊，從事提供乾散貨運之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營業額為433,7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為302,200,000美元。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為264,7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為188,900,000美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零四年103,600,000美元增加至147,100,000美元。

營業額中包括IHC聯營體所有貨船（包括代他方管理貨船）賺取的收益，並呈列與貨運相關的開支總額。約97.4%的營業額來自僱用本集團自有及租賃貨船，餘下的2.6%則來自向第三方貨船提供商業及技術管理服務及提供海運服務業務的收入。與貨運相關的開支主要涉及佣金、貨船燃料、港口成本及租賃貨船的短期租金開支。IHC聯營體支付予其他聯營體成員的淨運費及租金（扣減與貨運相關的開支後）乃按其他聯營體成員參與聯營體的貨船應佔的聯營體點數計算。從營業額減去與貨運相關的開支及應付其他聯營體成員169,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3,400,000美元）後，本集團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為264,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8,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其自有及租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日均租金約17,100美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約為17,900美元。

自有及融資租賃貨船的平均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約22艘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32艘。於二零零五年，長期租賃貨船的平均數目約為九艘，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約為六艘。

直接開支

二零零五年的直接開支為114,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9,000,000美元）。直接開支包括營運租賃的貨船租賃開支、自有及融資租賃貨船的貨船營運開支、船上備用品的銷售成本、海運服務開支，以及直接開支分配20,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美元）。直接開支分配即僱用及經營自有及租賃船隊及提供海事服務業務所直接產生的岸上僱員開支、辦事處及其他有關開支。

貨船租賃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18,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29,500,000美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五年營運租賃的租賃貨船的平均數目增加所致。

折舊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18,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28,7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本集團自有貨船的平均數目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故已修訂有關入塢開支的會計政策。過往，入塢開支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內扣除；現則計入貨船的成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予以折舊。此項政策的變更追溯調整以往會計年度，導致折舊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增加5,100,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

相比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期間本集團自有（包括融資租賃）船隊的貨船平均數目增加，致使貨船營運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19,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31,900,000美元，當中包括船員開支、保險、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

一般行政管理開支

二零零五年的一般行政管理開支為11,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則為8,50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被收購的管理公司於本年產生全年(二零零四年：九個月)的開支，加上船隊的擴充及集團在更多國家及城市擴展業務。該等開支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職員及行政人員開支8,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200,000美元)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3,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美元)。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二零零五年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1,300,000美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17,900,000美元中包括利息款項及其他財務費用18,900,000美元，但此數額已被利率掉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1,000,000美元所抵銷。此收益乃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確認。利息款項15,700,000美元包括本集團貨船融資的銀行借貸之利息款項11,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700,000美元)及融資租賃費用4,2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二零零五年的銀行借貸利息款項上升部分由於尚未償還銀行債務的平均結餘由二零零四年的229,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266,100,000美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的銀行平均借貸利率約為4.3%，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3.7%。

二零零五年的融資租賃費用為4,2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為零。二零零五年期間，本集團出售及光船回租17艘貨船，為期10至12年。出售所得的款項318,000,000美元用於償還該等貨船之銀行借貸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債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全部自有貨船已無未償還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該等交易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方法。此舉意味，資產負債表繼續呈列此等貨船賬面值淨額，而流動及長期負債則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項318,000,000美元。損益表亦不予確認出售17艘貨船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光船租賃合約中按季度支付的租金款項將分別作為資產負債表內償還融資租賃負債項及損益表內融資租賃費用的方式列賬。於租賃期內的融資租賃費用能夠以固定利率表示。二零零五年的融資租賃平均利率約為6.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確認為23,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本集團出售及回租其七艘貨船。此項出售所得的款項139,500,000美元用於償還該等貨船的銀行借貸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債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該等交易採納經營租賃會計方法，貨船被當作已出售貨船，隨即將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而其後的租賃款額確認為收益。此外，本集團向外長期出租其一艘自有貨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該等交易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方法，此舉意味，貨船已被當作出售貨船，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融資租賃應收款15,100,000美元已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租賃合約租金(每季收取)將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損益表內償付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方式列賬。

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73,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30,2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4,700,000美元，主要來自出售貨船所得的款項139,500,000美元，部份由購置貨船所付的121,200,000美元所抵銷。二零零四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273,2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置價值274,000,000美元的貨船。

二零零五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57,500,000美元，主要用作償還及提早償還銀行借貸420,000,000美元及派付股息88,500,000美元，部份由融資租賃出售所得的款項318,000,000美元及購置貨船所提取的額外銀行借貸48,200,000美元所抵銷。二零零四年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78,900,000美元，主要來自購置貨船所提取的淨額外銀行借貸188,400,000美元，部份由二零零四年三月重組前向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當時股東派付股息所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不包括一年內應付長期租賃負債項14,900,000美元)為71,900,000美元。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83,700,000美元及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111,700,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來自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包括租賃承擔)、擴展船隊及其他資本開支。

債項

本集團的債項僅包括316,900,000美元租賃負債，其中14,900,000美元為結算日後一年內應付的流動負債部分。銀行貸款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0,1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有關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年內出售及回租貨船後償還及提早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11,700,000美元。該等信貸可供支付本集團新訂造貨船承擔及本集團於將來可能承擔的其他貨船收購的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6.2%(二零零四年：59.3%)。此乃以借貸及租賃負債淨額(扣除現金)所佔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及貨船融資租賃應收款的百分比為基準。

對沖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透過與銀行簽訂的利率掉期及上限安排對沖其所承擔的利率波動風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上述安排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履行的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可按固定價格購買約82,900公噸燃料。該等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屆滿。作此等承擔的目的乃對沖本集團長期船貨合約承擔的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上述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與銀行簽訂而未履行的遠期外匯合約，買入約2,500,000,000日圓並同時賣出24,800,000美元，用以增購一艘以日圓訂值的貨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上述合約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公平價值的變動直接在儲備內予以確認。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租承擔為223,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30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及回租七艘貨船被列為經營租賃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主要用於增購貨船的資本開支（包括支付新建貨船的分期付款項）為121,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造六艘新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有不可撤銷的承擔，該七艘貨船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交付予本集團，未付成本合共約158,900,000美元，此未付成本已扣除進度付款及預付款項。上述貨船的承擔將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現有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如有需要）安排額外長期借貸提供所需資金。

董事對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的意見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要。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上海、新加坡、倫敦、大連、首爾、東京、北京、墨爾本、溫哥華、孟買、巴特埃森及喀拉蚩的辦事處合共聘用219名全職岸上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開支總額約為23,40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的5.4%。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性鼓勵獎金。各僱員均支取固定薪金，並有資格獲享酌情花紅（按年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以及達致董事會每年設定的若干財政及其他目標後所取得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本集團主要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至10%作出供款，僱員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如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繼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現稱「長期獎勵計劃」）已作修訂，准許本公司額外或在授予認股權之餘亦可授予以有限股份及有限制單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在向各董事作出仔細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列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的守則條文。請參閱載於本集團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末期股息及截止過戶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倘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股息，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有關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報及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太平洋航運網站www.pacbasin.com登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前向股東送呈其二零零五年年報。此外，此年報的電子版本將於年報寄送予股東當日起在本公司網站www.pacbasin.com登載。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 Brian Paul Friedman，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